|  |  |
| --- | --- |
| **议项：** | **文件 C25/XX-C** |
| **2025年6月3日** |
| **原文：中文**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文稿 | |
| 关于继续完善国际电联内部监督制度的建议 | |
| **目的**  2024年6月，理事会通过了《国际电联内部监督章程》。为落实理事会有关完善内部监督的决定，推进《国际电联内部监督章程》实施，本文件提出进一步工作建议。  **理事会需采取的行动**  审议本文件所附建议，并以适当形式采取行动。  **\_\_\_\_\_\_\_\_\_\_\_\_\_\_\_\_\_\_**  **参考文件**  *理事会第1392号决议（C18）及其通过的C18/116文件；*  *理事会文件：C24/109（Rev.1），C24/120，C22/57；*  *人事规则和人事细则（2024年），适用于选任官员的《人事规则和人事规则》；*  *内部监督：国际电联内部监督章程（S.O.24/09）；*  *职业道德：国际公务员准则（S.O.17/07）、国际电联职员道德准则（S.O.11/02）；*  *欺诈贪污：国际电联反欺诈、贪污和其他不当行为的政策（S.O.19/09）；*  *骚扰和职权滥用：国际电联应对骚扰，包括性骚扰、滥用职权和歧视的政策（S.O.22/03）；*  *举报处置：“吹哨人”保护政策（S.O.20/06）；*  *利益冲突：国际电联利益申报政策（S.O.22/02）、国际电联财务披露政策（S.O.11/03）；*  *调查导则：国际电联调查导则（S.O.19/10）；*  *JIU报告：JIU/REP/2020/1，JIU/REP/2023/2。* | |

**1. 背景**

2023年以来，理事会和理事会财务和人力资源工作组就国际电联内部监督制度等议题进行讨论。2024年6月，理事会批准了《国际电联内部监督章程》，将总秘书处已有的内审和调查职能整合到新建的监督处，同时，道德规范办公室作为一个独立的单位在其职责范围内保持密切协作（C24/120）。《财务规则和财务细则》第二十九条和内部行政指令（Service Order No. 24/09）进行相应更新。

根据国际电联2024年理事会讨论记录（Summary Record），《国际电联内部监督章程》有待完善（C24/109（Rev.1）），特别是“独立性”部分第25至27段：

“25 为保持监督工作的独立性，从而使监督处工作人员能够客观地开展审计工作并做出公正判断，这些员工对其审计、调查或评价的任何活动均无管理权且无须对其负责，且其亦不得在国际电联履行任何其他职能。

“26 监督处不得参与调查针对监督处处长或工作人员的不当行为指控。任何此类指控调查均须提交秘书长，秘书长则须征求IMAC的意见。IMAC须制定适当的详细移交程序，以便对指控进行独立的初步审查并酌情建立独立的调查机制。

“27 对秘书长和其他选任官员不当行为的指控不得由监督处进行调查。此类指控应报告理事会主席和IMAC主席。监督处将制定适当的详细移交程序，以便对指控进行独立的初步审查并酌情建立独立的调查机制。这些程序将基于联合国最佳做法，经IMAC审议，并提交国际电联理事会审议并采取行动。”

**2. 建议**

（1）为落实理事会有关完善内部监督的决定，推进《国际电联内部监督章程》实施，IMAC和监督处应当分别制定下列制度两项草案：

—由IMAC拟定针对监督部门负责人或人员的不当行为指控的独立初步审查的详细转交程序，以及相应的独立调查机制。

—由监督处拟定针对秘书长及其他当选官员的不当行为指控的独立初步审查的详细转交程序，以及相应的独立调查机制。

（2）IMAC和监督处在起草有关制度的过程中，将下列内容纳入考虑：

—明确秘书长、理事会、IMAC、监督处、道德办公室、内部上诉委员会（Internal Appeal Board）等部门在不当行为指控的受理、立案、调查、审理、裁判、救济等环节的职责，明确举报明确道德办公室与内部监督处工作流程的区分与合作；

—充分考虑欺诈贪污、骚扰和职权滥用、利益冲突、打击报复等典型场景，用好国际电联现有的相关规定，以减少制度建设和制度适应的成本，如《人力资源管理规定》、适用于选任官员的《人事规则》、相关行政指令（S.O.17/07、S.O.11/02、S.O.19/09、S.O.22/03、S.O.20/06）；

—研究联合国系统的最佳做法，根据国际电联的实际情况加以借鉴。例如，如果不当行为指控**涉及监督处的工作人员**，监督处负责人应就如何处理征求IMAC的意见；**针对监督处负责人**不当行为的指控应报告给秘书组长和副秘书长，秘书长和副秘书长应尽早但不迟于一个月向理事会主席报告，并就如何处理征求IMAC的意见，未经理事会同意，不得对针对监督处负责人的指控提起调查程序；**针对选任官员**不当行为的指控应报告给监督处负责人，该负责人应立即通知理事会主席，并就如何处理征求IMAC的意见，IMAC应就是否进行初步评估或安排独立外部调查实体进行初步评估向监督处负责人提供建议。根据初步评估的结果，监督处负责人应向理事会主席报告，说明是要求监督处结案还是将此事提交独立的外部调查实体进行调查。

（3）前述建议（1）的两项制度草案应尽早提交理事会讨论，并由理事会根据相关程序要求进行批准。

\_\_\_\_\_\_\_\_\_\_\_\_\_\_